

厦门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公室文件

厦高办〔2023〕2号



厦门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公室 关于取消厦门永昱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等 6家中介机构参与高新技术企业专项审计 或鉴证工作资格的公告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》（国科发火〔2016〕32号）和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》（国科发火〔2016〕195号）有关规定，因未能真实出具高企认定专项审计/鉴证报告，在工作中出现严重失误等行为，经研究决定，厦门永昱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（统一信用代码：91350203MA2YQ17Y9J）、厦门谨

行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50206MA32HKJM27）、厦门翰正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50203089901832F）、厦门嘉法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50203065861311W）、厦门市梓西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企业（普通合伙）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50206MA31HL7Y63）、福建欣隆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50200678270127K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年内不得参与厦门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专项审计/鉴证工作。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公室

2023年4月25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全国高企认定办，市财政局、市税务局。

厦门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公室

2023年4月25日印发
